

#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合达”、“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57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0〕112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将通过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市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认购(如有追加)。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发行竞价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风险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保荐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则确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对象、认购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如有)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事项,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设置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要求填写申报,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及初步询价日前第5个工作日(2021年6月30日,T-8)的产品总资产净值、自营账户资产净值以及自营账户资产规模明细(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6月30日,T-8)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报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7月2日(T-3)的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项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管理的不问配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不得重复报价,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申报单位为0.01元,同一配对象网下申报的最低拟申购数量设置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量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3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3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7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6月30日(T-8)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对象的申购无效。

6.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核查:参与本次怡合达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7月6日(T-4)12:00前在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cmp.dqzq.com.cn)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资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者提交的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行为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报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5个工作日(2021年6月30日,T-8)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参与网下投资者应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s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30日(T-8)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报价的有效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及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最高报价部分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以下公告:《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以下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以下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网下申购的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与无限售期和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对象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询价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资金管理规划,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对象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2.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的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7月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非限售A股股份与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对象账户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申报市值应当与其管理的各个账户日均市值单独计算。

10.主承销商、发行人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11.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cmp.dqzq.com.cn)按要求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询价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资金管理规划,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对象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2.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的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7月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非限售A股股份与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对象账户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申报市值应当与其管理的各个账户日均市值单独计算。

13.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7月12日(T)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己申报填报(深圳证券交易网)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法禁止类除外),每5,000元市值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7月8日(T-2,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7月12日(T)申购只申购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3.网上网下申购无缴款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在2021年7月12日(T)进行网下和网下申购时无缴款交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7月12日(T),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2021年7月9日(T-1)12:00后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对象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对象账户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4.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5.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缴款、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cmp.dqzq.com.cn)按要求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询价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资金管理规划,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对象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询价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资金管理规划,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对象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6.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有效拟申购的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7.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为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不特定对象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

#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披露原因,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3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7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6月30日(T-8)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怡合达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7月6日(T-4)12:00前在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cmp.dqzq.com.cn)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资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者提交的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行为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报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5个工作日(2021年6月30日,T-8)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参与网下投资者应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s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30日(T-8)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的结果,对所有有效报价的有效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及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最高报价部分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

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晨6时(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日起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18.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较大分配情况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与申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4“制造业”之“通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查阅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导致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如悉本公告的发行价格和配售规则,在提交申购报价时须确保禁止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未超过其获配股票数量,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和承销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重要提示

1.怡合达首次公开发行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717号),本次发行股票简称“怡合达”,股票代码为“30102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网上市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认购(如有追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莞证券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资产管理计划”。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保荐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则确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询价时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资产管理完成投资资产。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7月6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对象的注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询价的规则。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得参与网下发行。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的,项目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cmp.dqzq.com.cn)按要求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询价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资金管理规划,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对象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特别提示: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报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5个工作日(2021年6月30日,T-8)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参与网下投资者应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s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30日(T-8)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现场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东莞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2日(T-6)至2021年7月6日(T-4)组织本次发行路演活动。只有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加路演推介,其他不参加网下发行路演推介,且与路演推介工作无关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路演推介,不得参与网下发行,不得参与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活动。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非本公告“一、(八)2.路演推介安排”所述,参与路演推介的投资者需满足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9日(T-1)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本公告“二、(T-2)1.刊登的《东莞怡合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管理的不问配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申报单位为50.01元;单个配对象网下申报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3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与无限售期和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对象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询价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资金管理规划,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对象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1.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的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7月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非限售A股股份与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对象账户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申报市值应当与其管理的各个账户日均市值单独计算。

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7月12日(T)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己申报填报(深圳证券交易网)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法禁止类除外),每5,000元市值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7月8日(T-2,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7月12日(T)申购只申购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2.网上网下申购无缴款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在2021年7月12日(T)进行网下和网下申购时无缴款交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7月12日(T),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2021年7月9日(T-1)12:00后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对象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对象账户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缴款、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和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证明材料中总资产或规模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持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T)的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T)的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7月12日(T)进行网下和网下申购时无缴款交付申购资金。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战略投资者完成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规则请参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规则”。

12.2021年7月14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为其匹配的配售对象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7月2日(T-6)刊登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的《招股意向书》。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怡合达首次公开发行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717号),本次发行股票简称“怡合达”,股票代码为“30102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网上市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认购(如有追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东莞证券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资产管理计划”。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保荐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则确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询价时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资产管理完成投资资产。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7月6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对象的注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询价的规则。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